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06 破申 30 号

申请人：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芝江路 258 号 1 幢 1201 室。

投资人：王卫峰，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忠传、张超群，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平安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倪永康。

申请人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被申请人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系 1998 年 1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注塑配件、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倪永康、倪进卫，法定代表人为倪永康。

另查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与苏州市特华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柯小荣、

贺培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苏州市特华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借款本金6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125600元，被告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柯小荣、贺培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苏州市特华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柯小荣、贺培玉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招商银行木渎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苏州市特华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柯小荣、贺培玉支付6503352元及相应利息。本院立案执行标的6503352元及相应利息。并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2016）苏0506执64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过程中，除申请执行人已受偿1837520.34元，已查封的被执行人柯小荣、贺培玉名下的房产无法处置。除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申请人同意，裁定终结此次执行程序。后，本院作出（2016）苏0506执6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申请人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确认，其另收到执行款项七万余元，此外再无其他受偿。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对苏

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确认，在该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全部受偿的情况下，应认定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已将债权转让给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并经本院裁定确认，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作为债权人申请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对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沈 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廖丽娜
书 记 员 王浩颖